

2021 年度第 8 期

(企业版)

总第 89 期

法律月报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市城区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 523009

9/F, Honghei Commercial Bldg, 23Guantai Rd, Dongguan 523009, Guangdong, P. R. C.

电话 (T):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86-769-22491241

网址 (U): www.gdclco.com.cn

电邮 (E): info@gdclco.com.cn



目录

Contents

01 新法速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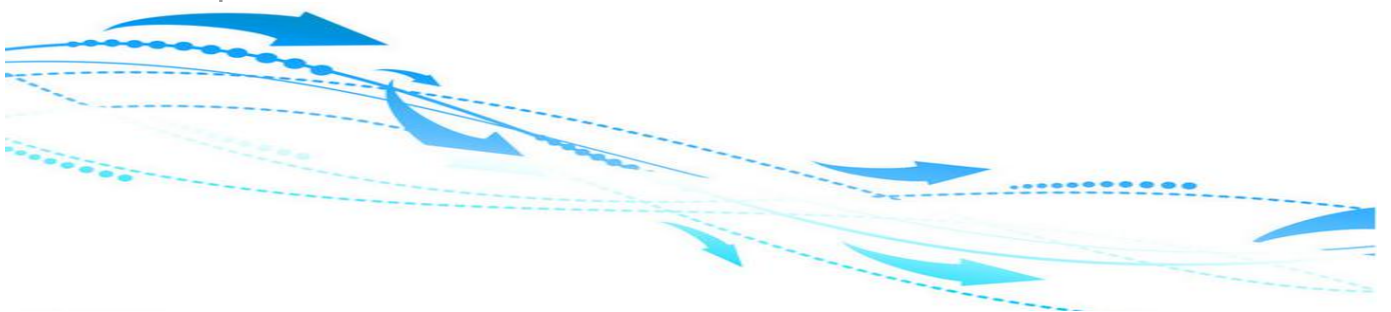
- 1.1 《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
- 1.2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信托公司非金融子公司业务的通知》
-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1.4 《东莞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02 以案说法

- 2.1 网络游戏消费者对虚拟财产的权利应予保护，运营商终止运营的，应向消费者退还或协商退换
- 2.2 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出租人请求承租人参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

03 《民法典》小贴士

04 法律谚语



1. 新法速递

1.1 《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

发布机关：中国人民银行

施行时间：2021 年 8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1) 完善风险为本监管原则和工作要求。一是明确人民银行应当对金融机构开展风险评估，及时、准确了解金融机构风险状况。二是明确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以风险评估结果为依据，实施分类监管。三是确立分类监管的原则和逻辑，明确人民银行结合风险评估发现问题的性质、复杂性和严重程度，采取不同的反洗钱监管措施。

(2) 增加金融机构反洗钱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要求。一是要求金融机构开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根据经营规模和风险状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二是明确金融机构反洗钱组织机构、人力资源保障、反洗钱信息系统和技术保障等要求。三是明确金融机构反洗钱内部审计要求。四是为防范境外机构反洗钱监管风险，增加金融机构对境外分支机构和控股附属机构的管理要求。

(3) 优化反洗钱监管措施和手段。一是删除质询措施，增加《反洗钱监管提示函》，便于及时向金融机构提示问题和风险隐患。二是完善现场风险评估措施。三是完善监管走访和约见谈话的适用情形。四是明确持续监管要求。

(4) 完善反洗钱监管对象范围。在适用范围中增加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小额贷款公司，以及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等机构类型。

1.2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信托公司非金融子公司业务的通知》

发布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施行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布上述《通知》，该指引自发布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之日起施行。当中有以下规定值得关注:

(1) 《通知》明确, 信托公司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 是指信托公司在境内以固有资产直接投资设立或以投资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投资设立的, 具有控制权且未持有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公司。

(2) 《通知》提出, 自印发之日起, 信托公司不得新增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

(3) 信托公司可选择保留一家目前经营范围涵盖投资管理或资产管理类业务的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

(4) 信托公司应当全面梳理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及其在境内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合理拟定清理规范工作方案, 列明时间节点安排等, 并于 4 个月内将方案报送至属地银保监局, 经审查后实施等。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布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施行时间: 2021 年 8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发布了上述《规定》,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当中有以下规定值得关注:

(1) 明确适用范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因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所引起的相关民事纠纷; 信息处理者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 或者虽然没有使用人脸识别技术但是处理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生成的人脸信息。涉及的责任承担既包括侵权责任, 也包括违约责任, 受侵害的权益既包括个人信息权益, 也包括肖像权、隐私权、名誉权等人格权以及财产权。

(2) 从人格权和侵权责任角度明确了滥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行为的性质和责任。明确列举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的行为, 同时明确了处理人脸信息的免责事由。规定了举证责任、多个信息处理者侵权责任的承担、财产损失的范围界定等内容。

(3) 从物业服务、格式条款效力、违约责任承担等角度对人民群众普遍关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心的问题予以回应。对相关诉讼程序进行细化规定以及对涉及个人信息的死者人格利益保护作出了明确规定。

1.4 《东莞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发布机关：东莞市人民政府

施行日期：2021 年 8 月 1 日

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印发了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当中有以下规定值得关注：

(1) 市场主体将面积较大的房间分隔为多个独立房间，应到当地门楼牌管理部门给每个房间申请标准地址，使用标准地址申请登记。

(2) 市场主体申请登记注册(含经营场所备案)、许可审批及备案时，实行住所信息申报。

(3) 将住宅(自建房除外)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等。

2. 以案说法

2.1 网络游戏消费者对虚拟财产的权利应予保护，运营商终止运营的，应向消费者退还或协商退换

甲公司是游戏平台所有权人，乙公司是涉案游戏在大陆地区的运营商，张某是该游戏消费者。2016 年 9 月，乙公司在游戏平台宣布停止服务，称因版权原因，将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关闭游戏营运。同时，全额退还消费者在 2016 年 9 月的所有充值；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充值总额的 20%可以转化为游戏元宝补偿，转移至游戏平台旗下其他三款手游中继续游戏。自 2014 年 12 月起，张某在游戏中累计充值 6749 元。涉案游戏停止服务前，张某尚存大量虚拟货币及游戏道具。张某不同意将历史充值额度转移至其他游戏，遂诉至法院，要求甲公司、乙公司赔偿其因停止服务造成的充值损失 6749 元。

法院认为，网络游戏中的虚拟财产，虽然以数据形式存在于特定空间，但由于其具有一定价值，满足人们的需求，具有合法性，能够为人所掌控，属于在一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定条件下可以进行交易的特殊财产，故而其具有财产利益的属性。《网络游戏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的，应当提前 60 日予以公告。网络游戏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应当按用户购买时的比例，以法定货币退还用户或者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进行退换。张某是涉案游戏《圣斗士星矢》的玩家并在该游戏中充值，2016 年 11 月 20 日，《圣斗士星矢》游戏停止运营。张某在该游戏中存在尚未使用的虚拟财产和服务，因游戏停止运营，张某无法继续占有、使用其在游戏中的虚拟财产和服务，故张某有权要求退还或补偿。因张某对于游戏停服时的补偿/替换方案不予接受，此后双方未能协商一致，故对于张某未能获得退还或补偿的部分，属于某的损失，张某有权要求赔偿。

结合上述案例，网络游戏消费者对其在游戏中使用的虚拟货币、游戏道具享有民事权利。运营商单方停止服务，应对消费者予以赔偿。

2.2 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出租人请求承租人参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

2019 年 4 月 7 日，李某拟将名下房屋出租给谭某居住，双方随后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对租金、违约责任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合同签订后，谭某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即开始使用案涉房屋。后谭某发现案涉房屋系违法建筑，遂向李某主张合同无效并拒付租金，双方经协商不成，李某遂将谭某诉至法院。

法院经查明，案涉房屋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据此，法院认定案涉《房屋租赁合同》为无效合同。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当事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虽然案涉合同为无效合同，但根据上述规定，李某作为出租人可以参照合同约定租金标准要求谭某收取房屋占有使用费。据此，法院最终判决支持了李某请求谭某支付使用费用的诉讼请求。



结合上述案例提醒各出租人，在与承租人就出租房屋签订租赁合同时，应当注意合同是否合法有效；如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的，虽出租人无权请求承租人支付租金，但仍有权请求承租人参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

3. 《民法典》小贴士

贴士一：办理了离婚，就不用还欠款了吗？

如该欠款属于婚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债务则离婚后仍为双方共同偿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贴士二：“不刷脸”就不让进入小区合法吗？

实行“不刷脸”就不让进入小区的做法，不能搞“一刀切”，在前期采集个人的相关信息时，务必做到全面告知及征得小区居民的同意，并在使用过程中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否则是对公民合法权益的侵害。《民法典》相关规定主要如下：

第一，第九百九十条规定，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第九百九十一条规定，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实行“不刷脸”就不让进入小区的规定，如果在人脸采集过程中，违反“告知同意原则”，将个人向相关信息泄露，势必损害小区居民的隐私权相关人格权益。

第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对不同意实行人脸识别的居民来讲，实行“不刷脸”就不让进入小区的规定，严重影响其进出小区的自由，侵犯居民的人身自由权。



【法律谚语】

法律是一种不断完善的实践，虽然可能因其缺陷而失效，甚至根本失效，但它绝不是一种荒唐的玩笑。

——德沃金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